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关注函[2018]第 56 号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基烯碳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5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提交关于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22 号回复和关于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〔2017〕第 16 号回复，并已报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管的《声明与承诺》电子数据，书面材料已扫描上传并通过快递提交。

2、经过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立项及立项前的现场尽调工作，双方正在协商正式协议的细节条款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、公司预计 2017 年 1 月 1 日~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业绩扭亏为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：盈利 3500 万元~7900 万元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不存在亏损情形。全体董监高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督促公司做好 2017 年业绩预告披露工作。

4、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定期报告的文件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

编报规则和新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，规定了具体的工作要求及完成任务时间，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具体编制部门，负责牵头编制定期报告，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达成审计意向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拟聘请其为2017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、审议、如期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

5、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意见，深刻吸取公司历史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准确核算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8日